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趋势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702
基金交易代码	519702（前端） 519703（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5月3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5月31日

注：适用的基金范围：

1、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趋势"）与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代码：519688）、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稳健"，前端基金代码：519690）、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代码：519692）、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蓝筹"，前端基金代码：519694）、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先锋"，前端基金代码：519698）、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治理"，前端基金代码：519686）、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为"交银主题"，前端基金代码：519700）、以及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代码：519588，B级基金份额代码：519589）和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0，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2）之间的转换业务。

2、开通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保本"，基金代码：519697）转换出至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趋势的转换业务。由于在交银保本的保本周期内一般不接受申购申请，所以由交银趋势转入交银保本的转换入业务暂时不予开通。

3、开通后端收费模式下交银趋势与交银精选（后端基金代码：519689）、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代码：519691）、交银成长（后端基金代码：519693）、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代码：519695）、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代码：519699）、交银治理（后端基金代码：519687）、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代码：519701）、以及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1）、C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3.1.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3.1.2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交银货币或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转出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保本和交银增利A类、B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1.3 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无申购费用的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无申购费用的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1.4 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无申购费用的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无申购费用的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1.5 具体转换费率水平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5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基金转换业务及调整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2.1 具体转换业务规则及数额限制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5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基金转换业务及调整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3.2.2 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也一般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述代销机构中未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

待条件成熟时，本公司还将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开办该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4.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1年2月21日发布公告，自2011年2月24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0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报》、2010年11月16日《上海证券报》和2010年11月17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通联通道借记卡（包含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本次开通的交银趋势基金转换业务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网行基金网上直销系统暂时无法办理，日后如开通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交银趋势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4、本公司于2007年6月15日公告自2007年6月22日起对交银货币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根据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划分A、B等级并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单个基金账户（指所有销售机构下的同一基金账户）保留的交银货币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的享受A级基金份额的收益，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交银货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的享受B级基金份额的收益。投资者在将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保本或交银增利转入交银货币时，可任意选择填写交银货币A、B级基金代码，注册登记机构将自动发起升降级处理，但投资者在将交银货币转入其他基金时需正确填写交银货币A、B级基金代码，否则交银货币的转出申请将因基金代码不准确而确认失败，并同样导致该笔转换申请确认失败。

5、根据交银保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转换出的交银保本基金份额，转换出的部分不适用保本条款，转换份额根据申请日交银保本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本周期到期日交银保本的转换安排按基金合同到期保本条款执行。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基金管理人自2011年5月27日起增加该银行作为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704；以下简称"交银制造"或"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

至此，代销交银制造的场外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本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和后端收费基金代码相同，均为519704。

（2）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5月13日发布公告，本基金自2011年5月23日起至2011年6月17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5月13日《中国证券报》、2011年5月16日《上海证券报》和2011年5月17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等。

（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4）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5）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电话：（021）61055023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张蓉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基金转换业务及调整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业务，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1年5月31日起新增开通旗下基金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业务及部分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对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即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计算方法由原来的内扣法变更为外扣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包括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88，后端519689；以下简称"交银精选"）、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519588，B级519589；以下简称"交银货币"）、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0，后端519691；以下简称"交银稳健"）、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2，后端519693；以下简称"交银成长"）、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4，后端519695；以下简称"交银蓝筹"）、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519680；B类基金份额：519681；C类基金份额：519682；以下简称"交银增利"）、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96；以下简称"交银环球"）、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97；以下简称"交银保本"）、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8，后端519699；以下简称"交银先锋"）、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010；以下简称"治理ETF"）、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86，后端519687；以下简称"交银治理"）、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700，后端519701；以下简称"交银主题"）、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702，后端519703；以下简称为"交银趋势"）和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4902；以下简称为"交银添利"）。上述基金已经开通及此次新增开通转换业务的范围如下表所示：

转入基金 / 转出基金	前端收费模式下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	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趋势	后端收费模式下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货币	交银保本
前端收费模式下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	已开通	新开通	—	已开通	—	已开通	已开通	未开通
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趋势	新开通	—	—	新开通	—	新开通	新开通	未开通
后端收费模式下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	—	—	新开通	—	新开通	新开通	新开通	—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新开通	新开通	—	—	—	—	已开通	未开通
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	—	—	新开通	—	—	—	新开通	—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已开通	新开通	新开通	—	—	—	已开通	未开通
交银货币	已开通	新开通	新开通	已开通	新开通	已开通	—	未开通
交银保本	已开通	新开通	—	已开通	—	已开通	已开通	—

注：*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包括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和交银主题。

交银环球、治理ETF和交银添利的基金转换业务暂不开通。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

二、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平台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前述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上述代销机构中未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其中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不开通本次公告新增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公告前已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继续办理。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上述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四、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固定价1.00元）。

4、投资者申请转出其账户内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将自动结转该转出份额对应的待支付收益，该收益将折算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账户。

5、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五、基金转换的程序

1、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销售机构公布的其他方式。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和注册登记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六、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20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基于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最低保留余额的规定，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因此，如果某笔转换申请确认后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则转出基金在该账户剩余的基金份额将被全部赎回。如果某笔转换申请确认后转入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且该账户当日有份额减少类业务被确认，则转入基金在该账户剩余的基金份额（包括该部分转换入确认份额）将随即被强制赎回。

七、基金转换费率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交银货币或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转出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保本和交银增利A类、B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上述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出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	1年（含）以内	0.5%
	1年-2年（含）	0.2%
	2年以上	0
交银增利A类、B类基金份额	1年（含）以内	0.1%
	1年-2年（含）	0.05%
	2年以上	0
交银保本	1年（含）以内	2.0%
	1年-2年（含）	1.6%
	2年-3年	1.2%
	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	0

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无申购费用的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无申购费用的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趋势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1.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5%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	50万元以下	0.7%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0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趋势	100万元以下	0.7%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0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保本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A类、C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	-	0
交银增利A类、C类基金份额	交银货币	-	0

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无申购费用的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无申购费用的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份额持有时间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B类、C类基金份额 后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	后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	-	0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	-	0
后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1年（含）以内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后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	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	1年（含）以内	0.8%
		1年-3年（含）	0.6%
		3年-5年（含）	0.2%
		5年以上	0
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	交银货币	1年（含）以内	1.0%
		1年-3年（含）	0.6%
		3年-5年（含）	0.4%
		5年以上	0

5、"e网行"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和通联通道借记卡（包含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目前，投资者可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网行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以下简称"e网行"）办理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可享受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的费率优惠，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

对于本次公告前已开通的"e网行"基金转换业务，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优惠费率具体参见相关公告或公司网站列示的e网行直销费率表。本次公告新增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通过"e网行"暂时无法办理。

6、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趋势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半年，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交银成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成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10=101,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1,000×0.5%=505元

转入确认金额=101,000-505=100,495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495×0/（1+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495-0）/2.2700=44,270.93份

例二：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0元，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0份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不通过"e网行"），则转入交银趋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00=1,02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20,000×0.05%=51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0,000-510=1,019,49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19,490×0.5%/（1+0.5%）=5,072.0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19,490-5,072.09）/1.010=1,004,374.17份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100,000份，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不通过"e网行"），则转入交银精选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0=12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5,000×1.5%/（1+1.5%）=1,847.2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5,000-1,847.29）/2.2700=54,252.30份

例四：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不通过"e网行"），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份

2、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1497）/1.00=123,253.00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85,000-170）/1.0500=80,790.48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0+61.52）/1.2700=78,788.60份

九、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也一般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本公司于2007年6月15日公告自2007年6月22日起对交银货币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根据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划分A、B等级并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单个基金账户（指所有销售机构下的同一基金账户）保留的交银货币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的享受A级基金份额的收益，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交银货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的享受B级基金份额的收益。投资者在将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保本或交银增利转入交银货币时，可任意选择填写交银货币A、B级基金代码，注册登记机构将自动发起升降级处理，但投资者在将交银货币转入其他基金时需正确填写交银货币A、B级基金代码，否则交银货币的转出申请将因基金代码不准确而确认失败，并同样导致该笔转换申请确认失败。

3、根据交银保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转换出的交银保本基金份额，转换出的部分不适用保本条款，转换份额根据申请日交银保本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本周期到期日交银保本的转换安排按基金合同到期保本条款执行。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盛稳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1年5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5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5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5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5月3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06008）定于2011年5月30日起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但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免收申购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进行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天	1%
30天≤N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本基金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用

因本基金免收申购费用，其他基金转入本基金时，不收取费用补差；本基金转入其他基金时，费用补差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

今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若开通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半年后决定转换为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3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14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38=10,38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038×0=0元

补差费（外扣）=（10,380-0）×1.5%/（1+1.5%）=153.40

转换费用=0+153.40=153.40元

转入金额=10,380-153.40=10,226.60

转入份额=10,226.60/1.148=8908.19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鹏华丰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后决定转换为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3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48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908.19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可能被强制转换。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代销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999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中国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渤海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浦发银行、东莞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杭州银行、华夏银行、宁波银行。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联合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兴业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东莞证券、宏源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广州证券、江海证券、方正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财达证券。

2、可办理本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有：本公司网上直销中心、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渤海银行、北京银行（暂不开通转换业务）、上海银行、浦发银行、东莞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杭州银行、华夏银行、宁波银行和部分指定券商。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4、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5、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1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7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1年5月2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中百集团"（股票代码00075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7日

关于长盛货币市场基金"端午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08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关于201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1年6月2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6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6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长盛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0］40号）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1年6月4日（星期六）至2011年6月6日（星期一）休市3天，2011年6月7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端午节"假期前2个工作日（2011年6月2日、2011年6月3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2011年6月7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1年6月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自下一工作日（即2011年6月2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6月3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1年6月7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7日